证券代码: 838409 证券简称: 安洁士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阮安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方元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于立峰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华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

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月 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阮安源、阮安徽、唐述山、蔡建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蔡建坤先生为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总经理阮安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命蔡建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任期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艾华先生为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述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命艾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任期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公司子公司大庆安洁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